小事暖心 小城有爱

遗失物品被找回 女大学生借晚报表感谢

本报讯(记者**杜挺勇**)“丢的东西并不贵,但民警尽全力帮我寻找让人感动,我想借助媒体表扬一下……”2月14日中午,一个叫陈梦萱的大学生拨打晚报热线,讲述了自己遇到的一件暖心事,并想通过晚报传播一下正能量。

陈梦萱是河北省某高校的大学生,2月11日下午,她独自前往我市大杨树商业街的一家咖啡厅。当天晚上,陈梦萱发现自己笔记本电脑的一个重要配件找不到了,回想起应该是丢在了咖啡厅。“再去咖啡厅已经是六七个小时后了,可没有找到……”陈梦萱回忆。

丢失的东西价值几百元,但对陈梦萱来说非常重要。抱着试试看的想法,她第二天前往公安机关求助。咖啡厅所在辖区的市公安局解放分局新华派出所鑫源警务室民警李进军承诺:“不管东西价值多少,我们都会全力帮忙……”随后,他带着巡防队员来到咖啡厅从源头摸排。

经过详细调查,李进军发现,该电脑配件当时遗落在桌子上,后被另一名男性顾客拿走。李进军又查询该男子身份,费尽周折找到该男子,找回遗失的物品。

男孩走失急坏家长 警民携手成功救助

本报讯(记者**杜挺勇**)一个患有自闭症的5岁男孩从一个较大的农贸市场走失,如不及时找到非常危险。2月10日下午出现这样的一幕后,市公安局解放分局民警迅速行动,采取多种方式紧急查找。一个多小时后,在热心群众的助力下,民警终于找到孩子。

2月10日16时许,市公安局解放分局刑事侦查大队民警马晓莉和同事在丰收路巡逻途中接到警情,丰收路某农贸市场一名摊主的儿子不慎走失。接到报警,民警迅速赶到该市场找到摊主杨某。原来,杨某有两个孩子,当天下午他将较小的孩子送回家时,将另一个儿子独自留在市场,回来后发现留在市场的孩子不见了,自己发动朋友一起寻找却没有结果。

“孩子患有自闭症,不和别人交流,独自外出很危险……”杨某说。民警赶紧行动,先和市场管理方联系,用高音喇叭不停广播;向110指挥中心介绍孩子的体貌特征,有人报警可及时反馈;和周边其他巡组民警联系,共同进行排查。20分钟后,有人反馈在市场东门附近见到了该孩子。民警马上行动,核实后只是体貌特征相似,并非杨某的儿子。

时间一分一秒流逝,民警确定,孩子已经不在市场及周边,于是扩大搜寻范围,在一些重点路段全力展开搜索。一个小时后,有热心市民反馈,在普济路距市场几公里外的一个路口发现了疑似走失的男孩。民警赶紧出动,来到目标地找到该男孩。当时,有热心市民正耐心照顾孩子,还为其买了食物等。经核实,该男孩正是从市场走失的孩子。最终,民警将孩子安全送到杨某身边。

修武警方侦破特大涉企盗窃案

成功挽回经济损失30多万元

本报讯(记者**杜挺勇**)在“优化营商环境暨万警助万企”活动中,修武警方再立战功。通过数月的缜密调查,持续攻坚,近日修武县公安局成功侦破一起特大涉企盗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30余万元。

去年10月底,修武县某企业负责人前往修武县公安局报警,称经清点后发现企业车间内的一批电缆线被盗,被盗物品价值巨大。涉企案件一直是警方攻坚的重点,接到报警后,修武警方对案件高度重视,立即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走访摸排后发现车间的电缆是陆续被盗,发案时间为2021年7月至10月之间。案发时间跨度大,犯罪嫌疑人有一定的反侦查意识,留下的线索不多,为案件侦办带来了困难。

面对困难,专案组民警克难攻坚,一步步抽丝剥茧。警方判断,案件的发生肯定有企业内部人员配合,于是划定重点人员开始深入调查。在不懈努力下,专案组民警最终查明:该企业保安韩某某、门卫康某某与辖区某废品收购站经营者范某某3人相互勾结,联手作案,于2021年7月份至10月份在该企业实施盗窃、销售电缆线非法获利30余万元。

在掌握充分证据后,2022年2月9日,民警兵分多路,同时出击,将3名嫌疑人成功抓获。经讯问,3名犯罪嫌疑人对其盗窃企业财物谋取私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3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2月12日下午,市龙源湖公园湖面先后飞来4只黑天鹅。它们在湖面悠闲地游来游去,让前来游玩的市民感到惊喜,纷纷驻足观赏。

图为在龙源湖里浮游的4只黑天鹅。

本报记者 **翟鹏程** 摄

共同生活20年 女子与“丈夫”和平分手

本报讯(记者**朱颖江**)近日,武陟县一名女子在司法所干警的帮助下,与同居了20年的男子分手,分手时俩人针对财产、子女抚养等问题签订了协议。

为防止农村各类矛盾纠纷升级,武陟县司法局集中开展了矛盾纠纷“六防六促”专项行动,积极排查化解农村各类矛盾纠纷,切实防止小拖大、大拖炸、民转刑案事件发生,全力维护全县安全稳定。

武陟县司法局西陶司法所在专项行动中,着力排查化解涉情感类和家庭矛盾纠纷。在排查过程中,某村的王女士前来求助,希望和“丈夫”李某离婚。干警了解时得知,该女子和“丈夫”生活20多年始终没有办理结婚手续,俩人的关系从法律来讲属于同居。该女子和其生育了2个女儿。

据该女子介绍,她和李某共同生活的前几年感情很好,后来李某变得好吃懒做,对她和女儿不管不问。不堪生活重负,她逐渐对李某产生不满,双方因生活琐事经常发生争吵。李某还对她拳脚相加、大打出手,俩人感情逐渐破裂。她希望离开李某,也希望法律能够保护她的权益。

了解事情始末,司法所干警对此案件进行调解。

调解过程中,干警从“防情感纠纷、促人际和悦”入手,一方面走访双方当事人村委干部、邻居,倾听多方说法,充分掌握真实情况;另一方面为双方当事人详细讲解了《婚姻法》《反家庭暴力法》等相关法律条款,告知双方在此纠纷中各自的过错以及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最终,双方当事人冷静下来,针对孩子抚养、共同财产分割等问题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了解除同居关系调解协议书,双方和平分手。